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分配審核辦法

103.02.26 所務會議通過

104.02.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2.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獎助學金依性質區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。
- 三、為獎勵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特設獎學金。
  1. 碩士生推甄及考試前五名各給予獎學金 6 萬，第六至第十名各給予獎學金 4.5 萬。
  2. 博士生前三年每年各給予獎學金 3 萬，名額以五名為限。
  3. 碩士生「分生原理與技術」與「生物技術」兩門必修課成績前五名者各給予獎學金 3 萬，第六至第十名各給予獎學金 2.25 萬。
- 四、為鼓勵參與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學生特設助學金。助學金之發放由所長與班級導師成立之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依學年度需求核定之。
- 五、在職生不適用本辦法所設之各項獎助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